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曹書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001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於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之領貨時間欄部分所載之「115年3月23日14時45分許」更正為「115年3月23日14時56分許」、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曹書瑋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曹書瑋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

按共同正犯，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共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，其行為分擔，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，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，仍應負共同正

犯之責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工藤新一」、「阿笠博士」、「蕾蕾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。

㈢想像競合犯：

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不予減刑之說明：

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查，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罪過程之客觀事實均已坦承（見偵16001卷第119頁；本院訴卷第58頁）；然因被告於本案犯行尚未與告訴人楊彩虹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工藤新一」、「阿笠博士」、「蕾蕾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，且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訴人財物受損程度，及被告所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1.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」，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。

2.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雖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現代人手機功能繁多，除以Line聯繫外，尚須使用手機做其他事項，並無證據顯示該扣案手機係僅專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「我的手機被三重分局查獲。」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犯罪所得：

1.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「他們會開無卡提款讓我去領，當時跟我說一件的酬勞是1000元，但寄送或領取包裹還要費用，所以實際獲利大概每件700元。」等語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偵16001卷第119頁），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，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，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故被告於犯罪過程中所支出之成本，仍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，尚無法將之排除在犯罪所得範圍。是被告曹書瑋就告訴人楊彩虹所為犯行，犯罪所得為1000元，堪可認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（參與組織罪）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（洗錢罪）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（非法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）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（加重詐欺取財罪）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001號

被　　告　曹書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書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中旬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工藤新一」、「阿笠博士」、「蕾蕾」等人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以領取1個包裹可得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代價，擔任「取簿手」，負責領取被害人寄送之包裹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等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寄送時間，前往如附表所示寄送地點，將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帳戶提款卡以如附表所示寄送方式，寄送到如附表所示領貨地點，曹書瑋再依「阿笠博士」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領貨時間，前往如附表所示領貨地點領取包裹後，再依指定之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，用以收取詐欺被害人所匯款項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楊彩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曹書瑋於警詢及偵查 | 被告坦承依上游「阿笠博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中之供述 | 士」指示領取如附表所示包裹後依指定之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楊彩虹於警詢之指訴 | 告訴人楊彩虹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，經附表所示方式欺騙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寄送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寄送方式將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之事實。 |
| 3 |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| 告訴人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，經附表所示方式欺騙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寄送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寄送方式將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之事實。 |
| 4 | 包裹領貨地點暨周遭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 | 被告於附表所示領貨時間、地點，領取告訴人寄出之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曹書瑋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詐術等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子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
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詐欺時間 | 方式 | 寄送時間 | 寄送地點 | 金融帳戶 | 寄送方式 | 領貨時間 | 領貨地點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楊彩虹（提告） | 114年3月20日許 | 假贈送 | 115年3月21日19時9分許 | 新北市烏來區溫泉街80號統一超商那魯灣門市 | (1)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<br>(2)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 交貨便 | 115年3月23日14時45分許 |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310號統一超商民族門市 |